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07—03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陕西精高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精高")、陕西赛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赛林")于2003年6月16日签订了《出资额(股权)暂时转让质押担保借款合同书》,约定以股权质押的方式,由本公司向陕西精高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资金利息按月以8.33‰计收(详见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上述借款到期后,陕西精高未按照约定归还借款及利息。经我公司多次催收后,我公司与陕西精高又于2005年6月28日签订了《归还借款合同书》,约定还本付息日为2005年8月30日之前。但截止目前,陕西精高仍未履行还款付息的义务。

为了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我公司于2007年8月6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精高依法归还上述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及截止2007年6月9日的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7,830,200.00元,以及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07—03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12日在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3人,董事占堆先生、陈金瑞先生委托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周强林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锦超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与成都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成都达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成都嘉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刘峙宏(以下简称"戊方")签订的"关于确保履行《房地产项目合作协议》给付义务的《补充协议》"。

上述《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丙方按照下列时间和金额向本公司履行给付义务:

1、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向本公司给付人民币1,000万元。

2、2007年12月25日前,丙方向本公司给付人民币3,000万元。

3、2008年6月30日前,丙方向本公司给付人民币4,250万元。

4、2008年12月25日前,丙方向本公司给付人民币4,250万元。

5、2009年4月20日前,丙方将应给付的投资和优先固定收益余款向本公司一次性全部付清。

6、丙方如不能按约定时间和金额向本公司履行给付义务,每逾期一天,按照实际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本公司给付滞纳金。

7、为确保本公司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收回投资款和优先固定收益,丙、丁、戊三方自愿用其合法所有、位于高升桥路9号的"达义?罗浮广场"第二层中的2201.72㎡和第三、四、五层的商业用房10612.7㎡合计12814.64m²(价值约人民币178,256,160元),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给付义务提供担保。

丙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将上述担保物以商品房预售的方式在房管局备案。在丙方尚未履行完毕全部给付义务之前,如丙方销售提供担保的任一房产,其销售房产的所得,保证全部用于向本公司履行给付义务。

在丙方尚未履行完毕全部给付义务之前,如丙方使用提供担保的任一房产向金融机构抵押贷款,本公司应当予以支持,丙方所借贷的资金扣除应归还的原项目贷款4000万元后,其余资金保证全部用于向本公司履行给付义务。

丁方自愿用其合法所有、位于高升桥路9号的"达义?罗浮广场"的负一层商业用房8,923.39m2、第二层商业用房1787.45㎡(价值约人民币103,561,220元),为丙方履行给付义务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给付义务为止。在丙方尚未履行完毕全部给付义务之前,如丁方销售提供担保的房产,其销售房产的所得,保证全部用于丙方向本公司履行给付义务。

戊方作为丙、丁方的实际控制人,除丙、丁方已用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为丙方履行给付义务提供担保外,戊方自愿用其个人合法享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对外投资及其收益)为丙方履行给付义务提供担保。

8、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担保物预售备案登记后,乙方不再按照原《房地产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给付义务。本公司、乙、丙三方原签订的《房地产项目合作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则自动终止履行。

9、该《补充协议》需经本公司和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印章及戊方签字,在本协议约定的担保物进行预售备案登记,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目前,合同签约方已经完成了对上述协议约定的担保物的预售备案登记,合同签约备案号为:676501、676517、676529、676550、676573、676591、676607、676629。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是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藏证监函【2007】20号、42号《监管函》的精神,进一步落实了相关协议涉及的公司1.5亿元债权的具体还款时间和金额,同时还明确了担保责任,更有利于保护本公司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会议时间:2007年9月28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18层

审议议题:关于确保履行《房地产项目合作协议》给付义务的《补充协议》

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在2007年9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登记时间:2007年9月26日全天;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真:(028)86660740

邮编:610016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事项:审议"关于确保履行《房地产项目合作协议》给付义务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ST成商　编号:临2007-57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中文全称由"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英文全称由"CHENGDU PEOPLE'S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变更为"CHENGSHANG GROUP CO.,LTD."。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四条关于公司中文全称及英文全称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07年9月28日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ST成商　编号:临2007-58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重大提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7年9月28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会议召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办理。

(三)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9月2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07年9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本公司办公室。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王文华、许丽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传　真:028-86652529　邮政编码:610011

特此通知。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参加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　(法人股东)

股票帐户号码:　股票帐户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法人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2007-023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2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于2007年9月12日上午在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二路6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508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9%。董事长荣海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韩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批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克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150844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2、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1150844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3、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票1150844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编号:临2007-031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07年9月12日,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案》。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征询本公司大股东意见,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07—025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9月18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公安县城关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事项1、发行方式

事项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3、发行数量

事项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事项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事项6、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

事项7、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事项8、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9、本次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章程相应部分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2项议案的事项1到事项9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并和第7项需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9月14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之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代表人。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工作人员。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个人股股本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国有法人股和境内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07年9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异地股东可于2007年9月17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五巷56号凯乐花园　邮编:430070

4、联系方式:电话:027-87250890　传真:027-87250586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260　投票简称:凯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述审议事项顺序,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在网络投票中采用交易系统投票在"委托价格"项下的申报委托按下表进行。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1)	事项1、发行方式	2
(2)	事项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3)	事项3、发行数量	4
(4)	事项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5)	事项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
(6)	事项6、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	7
(7)	事项7、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8
(8)	事项8、募集资金用途	9
(9)	事项9、本次决议有效期	1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2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13
6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14
7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章程相应部分的议案	15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报告,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提案报告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提案报告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报告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	--
(1)	事项1、发行方式			
(2)	事项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事项3、发行数量			
(4)	事项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事项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	事项6、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			
(7)	事项7、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8)	事项8、募集资金用途			
(9)	事项9、本次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章程相应部分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二〇〇七年九月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07-018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正在讨论资产出让事项,因该事项有待进一步商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 振华港机 振华B股 编号:临2007-25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9月12日我公司与新加坡港务局在新加坡签订31台大型双40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3.7亿新元,折算美元约为2.5亿元,上述订单将在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按合同规定时间分批交付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的相关条款,公司按规定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编号:临2007-1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下属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于2007年8月28日民主选举王正桃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王正桃先生简历附后)。因工作原因,李树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2日

附:王正桃先生简历

王正桃,男,196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717　股票简称:天津港　编　号:临2007—02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2日在天津港业务楼第六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746,816,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汝民先生授权董事李全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46,816,739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拟设立的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46,816,739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及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46,816,739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和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名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载有经办律师签名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ST沧化　证券代码:600722　编号:临2007-050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公司破产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12日,新京报刊登了关于我公司的报道,针对该报道中一些不实之处,公司澄清如下:

报道中称:

"ST沧化(600722)有可能进入重组程序,河北旭阳焦化集团将介入。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河北省政府有关部门决定由本省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沧化集团,协助进行重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在这个过程中,给予一定程度的资源、政策支持。目前,河北旭阳焦化集团成为重点考虑对象。旭阳焦化已组织了专门的收购工作小组,聘请了券商、会计师及律师等专业人士。"

针对以上情况,经本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确认核实,现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重组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破产管理人与任何潜在投资人均无任何实质性接触。公司于2007年8月30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有关公司债权债务情况正在审核之中,尚未最终落实。因此,公司与各债权人的债务谈判尚无任何进展。公司目前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2日